

函



111 年 12 月 5 日

摩信(111)通字第 520 號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二）

主旨：為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之流動資產移轉併入「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 II 基金」之相關事宜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爰本公司前於民國（下同）111 年 3 月 17 日以摩信（111）通字第 128 號函通知「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自 111 年 2 月 28 日起暫停受理交易，合先敘明。
- 二、本公司前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通知，鑑於「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因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軍事衝突仍舊延續而無法繼續正常運作，故所有申購及買回交易仍暫停。「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預期會在長時間面臨流通性問題，基金董事會已決定採取下述措施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7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6807 號函核准。
 - 三、根據基金之公司章程第 21 條，「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的資產將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下稱「生效日」）分割為兩檔子基金：
 - (i) 「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及
 - (ii) 新成立的子基金「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 II 基金」
- 「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的流動資產（從「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移出後可繼續交易的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將轉移至「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 II 基金」，而非流動資產（因受制裁而無法交易的資產，例如俄羅斯證券）仍將保留在「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內。
- 四、自生效日起投資人原持有之「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單位數不變外，亦將取得新成立之「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 II 基金」同樣股份級別之相同單位數，臚列兩檔基金如下表所示：



資產管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原持有基金 摩根基金 - 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擬新成立基金 摩根基金 - 新興歐洲股票 II 基金
摩根基金 - 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 JPM 新興歐洲股票 (美元) - A 股 (累計)	摩根基金 - 新興歐洲股票 II 基金 - JPM 新興歐洲股票 II (美元) - A 股 (累計)
摩根基金 - 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 JPM 新興歐洲股票 (美元) - A 股 (分派)	摩根基金 - 新興歐洲股票 II 基金 - JPM 新興歐洲股票 II (美元) - A 股 (分派)
摩根基金 - 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 JPM 新興歐洲股票 (歐元) - A 股 (分派)	摩根基金 - 新興歐洲股票 II 基金 - JPM 新興歐洲股票 II (歐元) - A 股 (分派)

投資人於「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內所持有與流動資產成比例的單位數價值，與投資人就該等流動資產取得的「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 II 基金」的新單位數價值相同。另就「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分割影響、兩檔基金投資政策、風險等其他考量因素，請參閱附件一。

五、自 112 年 2 月 20 日起，投資人將可按照「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 II 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所載之買賣程序進行交易。相關文件將於生效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及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若日後對於新成立之「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 II 基金」有相關更新資訊，本公司會再另行公告並通知 貴公司。另再度提醒「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仍繼續暫停受理交易。

六、敬請 貴公司於全球統一公告日（即 111 年 12 月 19 日）後再行將前述相關事宜轉知所屬投資人。若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德瑜



附件一

「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與「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II基金」投資目標、風險及其他特性之主要差異	「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投資於歐洲新興市場國家（包括俄羅斯）之公司，而「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II基金」將投資於歐洲新興市場國家，不包括俄羅斯及白俄羅斯，亦不含任何其他遭列入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聯合國、歐盟或英國財政部所維護之公認制裁清單之國家（下稱「新興歐洲國家」）之公司。 因此，「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II基金」的投資目標摘述如下（相較「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的變更以底線標示）： <u>「透過主要投資於歐洲新興市場國家，不包括俄羅斯及白俄羅斯，亦不含任何其他遭列入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聯合國、歐盟或英國財政部所維護之公認制裁清單之國家」之公司，以提供長期資本增值。」</u> 與「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不同，因不涉及投資受制裁國家（例如俄羅斯及白俄羅斯），「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II基金」將不需承擔與投資於受制裁國家相關的風險。 「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II基金」的所有其他特性，包含投資經理人、保管機構、最低申購金額、申購手續費、管理費…等各項費用，仍將與「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相同，惟「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II基金」將收取管理費，而「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的管理費在其暫停交易期間將繼續獲豁免。
潛在影響	自生效日後的下一個基金營業日起，投資人將可處理原先在「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內暫停交易的流動資產，該等流動資產將透過「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II基金」持有及投資，其相關投資不會涉及俄羅斯、白俄羅斯證券或上述所界定的任何其他受制裁國家的證券。 如未來「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恢復申購及買回時，投資人可申請買回基金以收回現行非流動資產的部分價值。
潛在缺點	非流動資產將保留在仍為暫停交易的「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內，直到有關資產可供交易及能夠被出售為止。因此，投資人仍將按比例持有「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其他考量因素	「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II基金」的投資範圍較小，且不會投資於俄羅斯或白俄羅斯證券或任何其他受制裁國家的證券。與分割有關的成本預期將相當低，因為分割將按實物進行分割。分割相關之費用將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承擔。 由於「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II基金」為新成立之子基金，因此並無績效資料可供參考。

附件二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